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卫星结构加工与 AIT 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星结构加工与 AIT 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3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979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2.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3日